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2016年2月1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后续工作。目前，相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本次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论证和完善，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报批工作也按步骤有序

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